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总投资额 2,0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其为实施主体建设泰国触控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动力和其他配套设施、厂房主体土建工程、净化装修、购买中大尺寸触控显示全贴合产品的生产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关于公司拟设立海外业务机构和海外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Laib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莱宝”）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注册登记，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完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核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莱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关于莱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要求与授权，泰国莱宝与 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安美德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泰国曼谷签署了《土地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泰国莱宝以 500 万泰铢/莱的单价购买安美德公司位于泰国春武里府安美德城二期工业园 AC2-14 地块的占地面积约 11.1380 莱（暂定，1 莱=1,600 平方米，折合约 1.78 万平方米，最终面积以由土地主管部门通过官方测量确定数

值为准)的工业用地,土地总价约 55,690,000 泰铢(暂定金额)。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土地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2、公司住所: 2126 New Phetchaburi Road, Huay Kwang, Bangkok 10310, Thailand
- 3、企业类型: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编号: 0107537002761
- 5、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6 日
- 6、有权签字人: Mr. Chackchai Panichapat、Mr. Paradorn Songsuwan 等
- 7、注册资本: 11.5 亿泰铢
- 8、主营业务: 综合工业区的规划、开发、管理和营销。
- 9、股权结构:

鉴于安美德公司为泰国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安美德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13 日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R. Vikrom Kromadit	301,652,396	26.23
2	Thai NVDR Company Limited	171,436,431	14.91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	676,911,173	58.86
合计	-	1,150,000,000	100.00

(二) 泰国莱宝的基本情况参见《关于莱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2)和《关于莱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披露的相关信息,在此不再重复说明。

三、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卖方: 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买方: Laib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土地买卖协议概述

(1) 卖方同意向买方以 500 万泰铢/莱的单价出售位于泰国春武里府安美德城二期工业园 AC2-14 地块的占地面积约 11.1380 莱（暂定，最终面积以由土地主管部门通过官方测量确定数值为准）的工业用地，土地总价约 55,690,000 泰铢（暂定金额）。土地总价将根据该土地的实有面积进行调整，实有面积将由土地主管部门通过官方测量确定，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测量工作将在发放土地分配许可证后进行。

如在“所述土地”总面积上出现任何区域变化，土地总价的调整将反映在下文第 2 条所述的最后付款中。

(2) 土地总价已包含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所要求的土地开发和公用设施的全部费用。

2、土地款项的支付

买方应按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所述土地的款项：

(1) 总计 27,845,000 泰铢（相当于土地总价的 50%）应在本协议执行之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但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在签署协议后两个月内支付 22,276,000 泰铢（相当于土地总价的 40%）的款项。

(3) 金额为 5,569,000 泰铢（相当于土地总价的 10%）或任何根据本协议约定经调整的金额，用于支付所述土地在产权转让登记时的剩余土地价格。

3、卖方的主要陈述、保证和承诺

(1) 卖方声明并承诺，所述土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权、地役权、用益权、选择权、租赁权或占用权。卖方应在协议约定的土地转让登记和买方付款后，将所述土地的所有权无抵押的转让给买方。

(2) 卖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所述土地转让所需的所有流程，包括签发新的产权证，并将所述土地的产权转让登记到买方名下。

4、协议终止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若卖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约定、条款或条件，买方将有权自行选择执行本协议，并要求卖方按照本协议条款予以履行，或终止本

协议。前提是买方已就该违约和/或失责行为书面通知卖方，且卖方有至少 30 天的时间进行补救。如果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已过，且此种失责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该协议被终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终止通知后 60 天内，向买方退还买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每笔购买价款及利息（按 MOR+3%（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公布的最低透支利率加上 3%年利率）的标准支付利息），退款应在收到买方终止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上述补偿是排他性的，代替所有其他补救措施和损害赔偿。卖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害或损失的责任，以及买方在此明确放弃的任何权利。

（2）如果买方未能在条款 2 所述的到期日支付任何购买价款，卖方有权在每个到期日对逾期付款收取利息，利率为 MOR+3%（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公布的最低透支利率加上 3%的年利率），直至卖方收到每笔逾期付款，或直至卖方因未能在到期日支付购买价款而终止本协议之日。

如果买方未能在条款 2 所述的到期日支付任何购买价款，或未能登记接受所述土地的所有权转让，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则在卖方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未能履行义务，并给予买方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至少 30 天的时间进行补救，且该未能履行的行为持续未得到补救的情况下，卖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果因买方的过错导致卖方终止本协议，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所有款项均应被没收并归卖方所有。同时，买方在所述土地上建造、改善或带入的所有建筑、设施和材料的所有权应自动转移给卖方，或者买方有权选择在终止之日起 90 天内，自行承担费用将所述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结构、设备和材料全部拆除，并将土地表面恢复至终止前的原状。此后，卖方放弃要求或索赔任何其他补偿的权利和权益。

上述补偿是排他性的，代替所有其他补救措施和损害赔偿。买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害或损失的责任，以及卖方在此明确否认的任何权利。

（3）本协议各方均不对因政府批准或规定、紧急状况的爆发、天灾、战争、敌对行动、内乱、暴动、流行病、风暴、火灾、罢工、停工等超出任何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他类似原因影响协议履行而导致的损失、损害、延误、损害或其他事故向对方承担责任。

5、协议生效的条件和生效的时间

《土地买卖协议》自买卖双方签署之日（2025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分析

泰国莱宝本次签署《土地买卖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在泰国建立海外生产基地的实施需要，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和授权，土地买卖价格结合公司多方征询了解当地的土地交易价格水平并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协议的实际履行可能存在受安美德公司实际开发土地进度、泰国当地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土地交付延迟或未能交付的风险，不过，鉴于安美德公司为泰国大型的工业地产开发商且在泰国拥有多个工业园区的良好运营履历，同时结合泰国莱宝将进一步加强与安美德公司及泰国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该等风险较小；泰国莱宝后续将积极督促安美德公司尽早交付土地，并努力推进泰国生产基地的顺利实施。后续如存在相关变化，公司将依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Laib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与 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签署的《土地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